

证券代码：871976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魏杰律师、孙雨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方式为以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7000 万元债权本金认购，债权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成本法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22 号”的评估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向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 10,000,000 股股票。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 70,0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10,000,0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四) 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为了减少公司与债权人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对公司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本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金额为 70,000,000.00 元。请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22 号】予以确认。

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
-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

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9) 授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9:00-11:3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牛映映联系电话：0574-63330107 联系邮箱：
niuyingying@iyu-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工业园区（开发二路 1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